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无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12：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

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并在北交所网站上公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

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

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减持股份的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